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383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余日進

被　　告　欣冠衛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彭楚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彭仁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4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捌萬壹仟壹佰柒拾壹元，及其中新台幣伍萬肆仟捌佰參拾捌元自民國112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17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其中新台幣伍拾貳萬伍仟參佰參拾參元自民國112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17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參佰玖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授信約定書第14條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彭仁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欣冠衛材有限公司(下稱被告公司)於民國109年2月4日邀同被告彭楚皓、彭仁俊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2月4日起至114年2月4日止，依年金法計算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原告指標利率加碼年息0.575%計算，如未依約還本繳息時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被告公司自112年9月4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公司應清償全部款項。而被告彭楚皓、彭仁俊既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公司、被告彭楚皓：對原告之請求無意見，確實有簽立借據，同意原告之請求，因案被羈押，待出獄後即會按時繳款等語。

三、被告彭仁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逾期放款催收記錄表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為證，核與原告主張情節相符，被告公司、被告彭楚皓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均不爭執，被告彭仁俊對於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

狀答辯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。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，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，復有最高法院45年度臺上字第1426號判例可資參照。再按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公司依借據向原告借款，然未依約清償，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金額未還，被告彭楚皓、彭仁俊二人為連帶保證人，依上揭說明及規定，被告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(三)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為6,39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規定，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，並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南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麗麗